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5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1 年第 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